

清同治十三年刊本校点版



【永新方志文化丛书】

永新县志

《永新县志》校点委员会 校点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清同治十三年刊本校点版



【永新方志文化丛书】

永新县志

《永新县志》校点委员会
◎ 校点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永新县志 : 清同治十三年刊本 : 校点版 / 《永新县志》校点
委员会校点 . —南昌 :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5390-6491-8

I . ①永… II . ①永… III . ①永新县—地方志—清代
IV . ① K29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6195 号

国际互联网 (Internet) 地址 :

<http://www.jxkjcs.com>

选题序号 : ZK2018256

图书代码 : B18135-101

永新县志 (清同治十三年刊本校点版) 《永新县志》校点委员会 校点

出版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蓼洲街 2 号附 1 号
 邮编 : 330009 电话 (0791) 86623491 86639342 (传真)
印刷 江西千叶彩印有限公司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数 600 千字
印张 43.25
印数 1500 册
版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87-7-5390-6491-8
定价 128.00 元

赣版权登字 -03-2018-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赣科版图书凡属印装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永新县志》校点委员会

顾问

肖兵

主任

孙劲涛

副主任

陈志军 卢愉 彭丽英

责任校点

贺兰萍

校点

龙溪森 刘佳利 彭龙太

校务

陈清频 朱婵

前 言

国有史,地有志。永新历来重视县志编修,建县 1800 余年来,先后修志近二十次。为让书写在旧志里的文字活起来,以史为鉴,古为今用,为建设开放文明美丽小康新永新服务,201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县委史志办公室对永新现存的 5 部明清旧志进行了全书影印。并首先对现存最早的明万历志进行了校点整理,出版发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之后,自 2015 年起,县委史志办公室又组织力量,对现存内容最丰富的清同治志进行校点整理。今同治志校点版付梓出版,整整三个春秋已过。

编修县志是一项耗时费力的文化工程。清同治九年(1870 年),中兴勋臣刘坤一出任江西巡抚,决定编修省志,令所属郡县各修一部方志,以便为省志提供史料。时任永新县令谌筱门接到檄文,立即着手筹备,但刚邀集有关人士商议,谌令就被调走。继任永新县令陈恩浩接手,设立机构,组织人马,采集资料,分目编写,然县志尚未脱稿,陈令也因任满而离去。同治十一年(1872 年)二月,接任永新县令萧玉春上任伊始,便过问县志编修事宜,得到永新士绅的全力支持与配合。前后三任县令,五易寒暑;编纂成员,加倍努力。至同治十三年(1874 年),终于大功告成,并于当年将编印好的同治志呈送省郡二局。

对同治志的编纂质量,三甲进士、永新县令萧玉春颇为自信,断言“可以信今而传后”。“信”即记载确凿真实,无浮言,不虚构。如今看来,这个“信”字,确实比较准确地概括了同治志的重要特征。

“信”,首先表现为采集材料的可靠性。同治志以记述为主,评述、议论性文字极少。不论记述还是议论,编者都很少直接出面叙写,而是大量引用前人的著作,并于每条引文后面注明出处。如果同时引用多种著作,则同时注明多个书名,几乎做到了“无一字无出处”。同治志所引书目,以《人物录》及万历、康熙、乾隆等县志与省、府各志为主,以历代史书及名家名作为次。若某项材料并非从现成的著作中选取,而是从社会上采集的近事,则于材料后注“新增”二字。这样采选材料,当然确凿而可信。

“信”也表现为选材的谨慎与公正性。永新素有“义山之秀，禾川之清，文风鼎盛，英才辈出”的美誉。面对浩如烟海的诗文，同治志定下一条取舍标准：“有裨风教”的取，“徒尚藻丽”的舍。这样，选载的诗文（包括“艺文志”中的与散载于各部的），当然都属精品。对那些毁誉参半的作品，编者也不抱成见，而是将毁誉两方面的意见一并列举。面对众多的永新籍英才与莅临永新的大小官宦，同治志定下的入选标准是：美名远扬者首选，功业显著者次选，这样，入选的当然都是优秀人物。对于个别既有业绩又有劣迹的官宦，同治志则在人物传记中突出其功业，在所加按语中指出其劣迹，这样评价人物，当然比较公平。谨慎，使所载诗文、列传具有典型性，公正使评价文集、评判人物避免片面性，这样选材，当然令读者信服。

“信”还表现为选材的多角度性。同治志要为编修省志提供素材，故入选的诗文，大多数是歌功颂德、粉饰太平的篇章。但也不尽然，其中有少量诗文含蓄地揭露了官吏的贪腐与残暴，描绘了民众的苦难与正直官吏、下层知识分子的无奈，表现了社会的阴暗与不公。这样多角度选择材料，志中反映的生活便显得真实而可信。此外，有的事件，在不同的史料有不同的记载。遇此情况，同治志则在按语中指出其互相矛盾处，然后辨明正误，并加上“未详孰是，姑存俟考”等语。这样一来，便避免了主观武断性。

如果说“信”是同治志最突出的优点，那么，将“纶音”列于卷首便是同治志最明显的缺陷。纶音是皇帝的诏令，即通常说的圣旨。置于同治志卷首的纶音，其实是皇帝面向全国发布的各种诏令。从顺治到咸丰，清朝历代皇帝的诏令都有，雍正帝与乾隆帝的诏令尤多，而其中任何一条都不是专门针对永新发布的。置于卷首的纶音，实为同治志的累赘。当然，因为是奉命修志，须遵省颁《通志》条例的要求，同治志将纶音列于卷首，实属照章办事。

同治志的另一个缺陷，是编写“列女”部分时，与先前编纂的各部志书相比，表现出对妇女更大程度的轻视。前志表彰某女子，总是先列其姓氏，次写其丈夫姓名。而同治志以《后汉书·列女传》为范例，将妇女系于其丈夫之后，即写某妇女时，先列其丈夫姓名，再加一个妻字，然后写妇女的姓氏，并无妇女的名字。如此处理，突出的是某氏的丈夫，而非受表彰的妇女。由此可见当时妇女的附属地位。

瑕不掩瑜。从总体上看，同治志不失为一部体例完备、叙事详细、文笔流畅、极富史料价值的佳志。

《永新县志》校点委员会

2018年7月

校点凡例

一、本书校点以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的《永新县志》为底本。

二、本书在校点时，按现代汉语规范加标点符号，改用简化汉字，个别易引起歧义的人名、地名等除外。异体字按《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书写。

三、原刊本中因涉及古代帝王、国朝、诏令等字样，抬头、空格的，校点版一律取消，统一按现代文版式。

四、原刊本中夹注用小号字体、竖排两行，校点版用小号字体、横排一行，以区别于正文。

五、原刊本中有缺字、漏字（包括原刊本中用□标明的，因字迹模糊及油墨淡化无法辨认的）而无法增补者，校点版皆用□表示。

六、原刊本中的错字、别字，校点版予以更正；通假字照旧。

七、原刊本中“已、己、巳”，“母、毋”，“圮、圯”，“那、哪”，“陈、阵”，“祇、祇、祇”，“刺、刺”，“栗、粟”，“辟、滂”，“闲、间”，“扬、杨”，“太、大”，“扎、札”等字经常混淆，校点版直书本字；一些明显的俗写、讹写、异体等字，校点版也直书本字。

八、原刊本中，为避康熙皇帝玄烨之讳，将大多数“玄”字改写成“元”字。校点版中，除于卷一“地理志·沿革表”与卷四“地理志·古迹”等篇中，将唐“元”宗改正为唐“玄”宗外，其余“元”字皆未改动。

九、原刊本卷十四“学校志·学制”部分，祭神诸宫调中的工尺谱，采用的是清朝的记音符号。校点版中一律改为通用的工尺谱音符：合、四、一、上、尺、工、凡、六、五、乙。

十、原刊本篇首的目录，有的与所对应章节的篇目不一致。校点版一一予以改正。

- **卷之首 纶音 绘图** 001
 - 纶音 003
 - 绘图 017
- **卷之一 地理志** 049
 - 星野 051
 - 沿革表 054
 - 疆域 060
- **卷之二 地理志** 063
 - 山水总 065
 - 山 066
- **卷之三 地理志** 087
 - 水 088
 - 水利 096
- **卷之四 地理志** 101
 - 古迹 103
 - 莹墓 112
 - 风俗 113
 - 物产 115

■ 卷之五 建置志	117
城池	119
坛庙	121
■ 卷之六 建置志	137
公廨	139
津梁	149
■ 卷之七 建置志	161
寺观	163
■ 卷之八 食货志	191
户口	193
田赋	194
漕运	199
屯田	205
仓储	206
盐额	208
■ 卷之九 职官志	209
文职表	211
武职表	229
■ 卷之十 职官志	237
名宦	239
■ 卷之十一 选举志	253
制科荐举	255
童子科	258
儒士	258
进士	259
举人	269
■ 卷之十二 选举志	289
武科	291
诸贡	293

例贡	299
仕籍	300
封赠	304
荫袭	309
例监	310
乡饮	312
■ 卷之十三 学校志	315
学宫	317
■ 卷之十四 学校志	333
学制	335
书院	344
院制	350
■ 卷之十五 武备志	353
武事	355
兵制	361
■ 卷之十六 人物志	363
列传	365
■ 卷之十七 人物志	391
儒行	393
文学	399
■ 卷之十八 人物志	411
忠节	413
义烈	415
孝友	419
善行	426
隐逸	435
■ 卷之十九 人物志	437
列女	439

■ 卷之二十 人物志	469
列女	471
列女	477
列女	477
方技	479
寓贤	480
■ 卷之二十一 艺文志	485
经部	487
史部	494
子部	500
集部	502
别部	516
■ 卷之二十二 艺文志	519
文征	521
■ 卷之二十三 艺文志	543
文征	545
■ 卷之二十四 艺文志	569
文征	571
■ 卷之二十五 艺文志	589
文征	591
金石	643
■ 卷之二十六 杂类志	649
仙释	651
祥异	654
轶事	656

永新修邑志序

邑之有志尚已。永新之志创辑于前明，至国朝乾隆丙寅尝重修之，而以在事者多私见，致貽秽史讥，此署令程君所以有《邑志正讹》之编，而邑人谭璧堂所以有《禾川书》之作也。今上御宇以来，东南底定，西北肃清，日月重光，山川再秀。我刘大中丞以中兴勋臣来抚江右，武功既葳，文教聿兴，乃于同治九年询谋寮绅，倡修省志，复檄诸郡县各修其一方之志，以备采辑。于时篆永新者，为楚北谏君筱门，甫邀邑绅会议，旋值瓜代。署任陈君养斋继之，开局采访，未及脱稿，又以期满卸篆去。壬申二月，春奉檄来莅斯土，下车即进局。绅敦以志事，诸君子欣然。每脱一稿，时袖以相商。春不敏，亦间以管见所及，互相参订，至夏五而裒然成帙。既分缮送省郡二局，又集费鸠工以付剞劂氏。越二年甲戌，刊梓告竣，诸绅索序以纪颠末。时春亦有调篆上甲之役，自顾三载禾川，愧无善政善教以貽士民，其何以序此志哉？惟是邑志之作，将以纪一邑之土地、人物、政事、风俗，以附辘轳而达天府也。诸君子以硕望宿儒珥笔从事，数经炉箠，爰成是编。其义例则恪遵省局之所颁定以为圭臬，其记载则考据史传及本邑先正名集以为底本，而又于近代军兴以来忠义节孝之辉煌宇宙者，莫不详搜博访，以垂不朽而表幽潜。于戏！邑乘之修，可以信今而传后矣！春愧无善政善教以貽士民而移风易俗，其何以序此志哉？虽然，尝于志书告成之余，复得一事焉，以补志之所未及而为新邑他日兆者。邑内署有安石榴一株，未知植自何年。癸酉夏，榴实累累，有一蒂而实三者，其余则两实一蒂，盈树皆是，今夏复如之。昔邵武郡庭以榴实验登科，至今传为盛事。而永新于上年秋闱，登贤书而赐正副榜者多人，今年捷春官者又得两人焉，登科之验良不诬矣。禾川之人文，其所为追踪三元、步武四相之盛者，方兴而未艾，岂直媲美邵武已哉！请以是为邑志庆，谨序。

时同治十三年，岁在甲戌秋初谷旦。赐同进士出身、同知衔、特授吉安府永新县知县加三级、蓝山萧玉春璧卿氏撰。

永新县志重修姓名

主修

知府衔、候选同知、知永新县事 萧玉春
同知衔、尽先补用知县、前署永新县事 陈恩浩

督修

同知衔、在任候选知县、永新县教谕 余晷
五品衔、大挑教谕、前永新县训导 黄秩音

监梓

同知衔、在任候补知县、永新县县丞 杨定魁

纂修

大挑知县、同知衔、前湖南永定县知县、举人 李炜
尽先选用教谕、举人 段梦龙

总理

候选训导、附贡生 金作栋

恩贡生 陈善

拔贡生 刘维桢

增贡生 李镛

分修

拔贡生 文开元

举人 龙澍

廪生 李方鑫

举人 刘瀛照

举人 刘秉衡

同修

大挑教谕、举人 陈琅

直隶即用知县、进士 龙起涛

增生 盛履亨

光禄寺署正衔、附贡生 尹廷拔

分部主事、廪生 刘藜照

附生 尹柄衡
廩生 刘昱南
岁贡生 龙立朝
廩生 段友瑞
附生 文子鸿
恩贡生 贺日暄
恩贡生 王以鉴
附生 吴家杰
附贡生 贺梅

凡例

永新志，明宣德前无考，惟文安公《人物录》尚存。万历志经尹宗伯手订，最为善本。国朝则有康熙、乾隆两志。道光志稿虽未梓，亦已成书。此外，有《又尚集》《正讹录》《禾川书》。然《又尚集》止载名宦、乡贤，而考核未精；《正讹录》系一时讼牒，驳正不过数条；《禾川书》虽一家言，而搜罗备极苦心，尚多可采。兹专以各旧志为宗，复参稽正史，广采诸书，以补其阙，正其谬。未经考证者，率仍其旧，不敢臆断，亦疑事毋质之意。

旧志不注所据书名，故有混增之弊。兹仿潜说友《临安志》例，详注书名于所引条下，近事则别为新增。其参考众说者，注参某书。至各旧志及诸书词旨，间有删润处，仍注原书以明所本。

志内征引各旧志，以《人物录》为首，次万历志，次康熙、乾隆、省、府各志，其事已备见前书者，不复重注。

此次修纂，大凡多遵省颁《通志》条例。惟旧志人物，先以列传，后标儒林、文苑诸目，揆诸史传，最为允协，故仍从旧。至津梁类，记创修年月、姓名，实建置一端。茔墓，史部多属地理，故皆改入以从其宜。其或为邑志所未有，或省例所未备，悉斟酌损益。计为纲十、为目七十、为卷二十有六。

志乘首列诏令，昉自潜氏《临安志》。然冠以前朝，非尊王之义。兹敬录国朝历颁诏谕为纶音，以弁全书。

乾隆志始分星野，著论则谓出入斗轸丑巳间，未免语涉模棱。兹首列《史记》《汉书》二则，明为斗分，而详载永新地平经纬度及节气、太阳时刻于后，以为测影授时之准。

志以沿革为主。戴震尝谓“地志沿革不明，则山川、人物无一不误”。兹博采史志及诸书作表，以明隶属分合之原，庶几了如指掌。

山水、古迹、坛庙等志，有散见各书、文义互异者，兹仿谢韞山《广西通志》例，每条合采诸说，以备参考。

寺观，旧注修主；选举，旧注地名。易起占山冒祖之端，且于体例未合。兹概行删去，以杜争竞。

食货志，悉遵同治间省颁《赋役全书》摘录，其乡都义仓，兵燹后所存无几，兹仅据现存者采载，以重积储。

《汉书》有百官公卿表，职官表实仿此例。至历代封爵，虽多虚称，而封除年代始末皆资考镜。兹援范成大《吴郡志》例，附封爵表于职官后。

乾隆志增载选举多名，俱无所据，《正讹录》《禾川书》辨之甚详。兹依万历志为准，参以省府各志补遗订讹，必注所自，详加考正。其或朝无其官，官无其地，地无其名者，均附、按于各名下，以别真贋。至封荫、例贡、官职，凡旧志所有条目，悉从宽采。若例监职员，军兴以来实繁有徒，除旧志仍登外，概不采录。

学宫、乐章、舞法，典礼攸关，旧志阙如。兹遵省颁《礼乐》备考，详著律谱、舞节、祭器、祀仪以便考肄。至各乡都书院，原古党庠术序遗规，故与一邑书院同列学校志中。其为一姓一村私建者，概不登载。

武事系一方安危，故《讨贼》《平乱》二篇见于宋施宿《会稽志》，旧志多所省略，兹搜辑以备征考。至近时发逆窜踞，尤为大变，义营一举，厥功甚巨，故详书之。

《人物志》间有补载，传文及传内添增事实者，多从正史各集采辑。其见于《又尚集》《吉州人文纪录》等书，恐难征信，不敢概录。

旧志，列女首书某氏，次及夫名，今略。仿《后汉书·列女传》例，系妇于夫，易为某人妻某氏。新增列女，悉照旧分传，以详著事实。若义共柏舟，事无差别，则依详报年份，仿《唐书·孝友传》总叙例，载名于后。至有苦节未报，见闻确实者，悉采录以表幽潜。

旧志未载书目，兹仿史《艺文志》例，分列各部。其见于本传及《吉安卢志》所载者，俱从宽采。惟新增，必确有是书始行采入，以昭慎重。

诗文，仿《吴郡志》例，散附各条。但旧志多列记载之作散附外，所存绝鲜。兹多方搜罗，粗备诸体，或因文存人，或因人存文，分类编辑，统为文征。其非名人手迹及无关风教者，概从割爱。

志载碑碣一门，昉自朱长文《吴郡续记》及徐硕《嘉禾志》，其后谢韞山《广西通志》因之为金石录。兹仿照其式，采数种以为考古资。

轶事，旧志无多，兹广采诸书补入。其一事而各书数见者，亦并行登载以资参考。

原序

万历戊寅县志序

县令·龚锡爵

永新为邑，方地数百里，岩阻狭厄，包络参互，殆古所称四塞之壤，盖孙氏之所画而制也，有雄辟之遗焉。谭其形要，则控荆陲而据上游，引郴虔而走交广，虽蕞尔僻徼，而噤吭搯扼，屹然有隐重矣。若乃灵秀孕输，山川蕴结，厥称相乡，髦义攸宅，郁为文明奥区。而俗故尚守节，士标峻履，风教洋洋，流贞声而炳伟烈者踵相接焉，则江以西尤独擅也。斯其重诘直以形要故哉？肇域以来，历祀悠邈，其间官政代更，章度增易，棼总林林，靡殫述已。顾往绩日湮，前哲莫镜，则其所为重者，后何以观焉？文献不足，言礼无征，杞、宋之事，仲尼盖伤之矣。考文稽献于今兹，不已病乎？志之修，则胡可已也？在昔《九丘》书逸，《禹贡》《职方》，实志所由昉，自汉而下，作者灿然著流矣。明兴，郡邑莫不有志，盖史家所不殫及，文学、乡大夫得纪述以传信诏来，宪章所托重矣。备物垂轨，经远弗斁，不轨不物，即文之，恶能俾邑重耶？大宗伯洞山尹先生，乡之宿髦，今代良史也。斯文在是，覲合有符变通之会，殆天启之矣。顾诚得先生以重斯典，余小子即无能为役，敬愿毕力以从已，为之介绍以请。先生适契斯衷，忻然载笔。遂乃捃摭子史传记，博访山氓野老，探求故实，证以旧乘。采询既同，错综櫜括，上下千数百年，搜坠缀逸，摭幽阐微，尽厘芜秽之言，特出冥超之识，化裁品鉴，钧石权衡，勒成一家，比良昔史，夫非作者之极思与？至因事论权，愤世悼俗，慨焉于今昔盛衰之际，虽意虑溢发而壹归于雅驯。览之者恍若蹶龙门，升凌霄，纵目七十一峰，想见当时慷慨慕义之士，与之谈说往旧，指问苍崖白石之间，舒啸骋怀，而千古在追吊中也，一方之胜迹不炳